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丧葬用品（牌位等）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供方（中标方）：常州普众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JYJF-G2026-0018

二、 采购内容：牌位、小花圈、消毒单、供果、礼袋、骨灰袋、锦盒袋（套）、耐火垫、骨灰保护剂、小元宝、尸袋

三、 中标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物品	单项中标价	品牌	规格型号
1	牌位	7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01
2	小花圈	2.5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02
3	消毒单	9.90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03
4	供果	3.30 元/套	普众	PZSZYP2609004
5	礼袋	1.0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05
6	骨灰袋	2.2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06
7	锦盒套	3.00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07
8	耐火垫	14.00 元/条	普众	PZSZYP2609008
9	骨灰保护剂	4.55 元/包	普众	PZSZYP2609009
10	小元宝	2.20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10
11	尸袋	14.0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11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根据需方要求。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一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殡葬服务中心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结算方式：按中标单价×实际销售数量，每半年结算一次。

（2）预算上限：本项目预算总额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当累计结算金额超过预算总额的 10%时，需方有权暂停下达新的供货订单，并将超出部分的丧葬

用品退回供方。

（3）数量确认：每批次供货后，由需方指定人员对实际到货品种和数量进行验收签字确认，以实际销售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满未销售货物将无条件退回供应商。

八、 售后服务：见中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书。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招标通知书，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市财政局支付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供方户名：常州普众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新闸支行

供方账号：1105049109100008096

见证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00-JYJF-G2026-0018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丧葬用品（牌位等）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采购内容：牌位、小花圈、消毒单、供果、礼袋、骨灰袋、锦盒袋（套）、耐火垫、骨灰保护剂、小元宝、尸袋。

（二）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物品	单项中标价	品牌	规格型号
1	牌位	7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01
2	小花圈	2.5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02
3	消毒单	9.90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03
4	供果	3.30 元/套	普众	PZSZYP2609004
5	礼袋	1.0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05
6	骨灰袋	2.2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06
7	锦盒套	3.00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07
8	耐火垫	14.00 元/条	普众	PZSZYP2609008
9	骨灰保护剂	4.55 元/包	普众	PZSZYP2609009
10	小元宝	2.20 元/个	普众	PZSZYP2609010
11	尸袋	14.00 元/只	普众	PZSZYP2609011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中标单价×实际销售数量，每半年结算一次。

（2）预算上限：本项目预算总额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当累计结算金额超过预算总额的 10%时，需方有权暂停下达新的供货订单，并将超出部分的丧葬用品退回供方。

（3）数量确认：每批次供货后，由需方指定人员对实际到货品种和数量进行验收签字确认，以实际销售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满未销售货物将无条件退回供应商。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需方因以上指标受到任何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四）供货的服务承诺：

1. 供货方式及供货时间承诺：

1.1 供应商承诺：供货量不得低于采购人所需量，以防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失。

1.2 供应商承诺：应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要求时间内准时送达。

1.3 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入库单，其中一联返报价人。

2. 丧葬用品保质承诺：若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由供应商立即进行补货。

3.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提供的丧葬用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提供的丧葬用品与报价时提供的样品实样标准一致。

5. 其他服务承诺：

（1）供方承诺：采购人在验货检查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同意退货。

（2）供方关于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采购人处理客户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提供的丧葬用品质量问题时，供应商承诺赔偿相关费用。

6. 供方杜绝行贿承诺：供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任何有关人员行贿。

7. 供方其他超值服务承诺：

（1）如出现特殊情况，供应商可以 24 小时无条件供货。

（2）供应商可按甲方要求，可对本采购目录外的其它产品进行无偿设计。不断对殡葬产品的设计元素进行开发，对现有产品提出阶段性更新建议。

8. 供货义务：供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品种的供货，不得选择性供货。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

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5. 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质量不合格的，供方须在12小时内免费更换。

（六）合同生产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